

附录一：报告格式模板

中国电子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

报告年度：

编制日期：年月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电子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温室气体排放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附表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附表1.1报告主体2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 t)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 (单位: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NF ₃ 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 应按实际排放的HFCs和PFCs种类分别报告其排放量，多于一种HFCs和PFCs时自行加行报告。

附表 1.2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燃料品种	消耗量 (t, 万 Nm ³)	低位发热量 (GJ/t, GJ/万 Nm ³)
化石燃料燃烧*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柴油		
	一般煤油		
	炼厂干气		
	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石脑油		
	航空汽油		
	航空煤油		
	其它石油制品		
	天然气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其它煤气		
工业生产过程**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NF ₃ 消耗量		t
	SF ₆ 消耗量		t
	CF ₄ 消耗量		t
	C ₂ F ₆ 消耗量		t
	C ₃ F ₈ 消耗量		t
	C ₄ F ₆ 消耗量		t
	c-C ₄ F ₈ 消耗量		t
	c-C ₄ F ₈ O 消耗量		t
	C ₅ F ₈ 消耗量		t
	CHF ₃ 消耗量		t

	CH ₂ F ₂ 消耗量		t
	CH ₃ F 消耗量		t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电力净购入量		MWh
	热力净购入量		GJ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还从事电子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如果有其他含氟气体消耗，请自行添加其消耗量。

附表 1.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化石燃料燃烧*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柴油		
	一般煤油		
	炼厂干气		
	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石脑油		
	航空汽油		
	航空煤油		
	其它石油制品		
	天然气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其它煤气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NF ₃ 利用率		%
	SF ₆ 利用率		%
	CF ₄ 利用率		%
	C ₂ F ₆ 利用率		%
	C ₃ F ₈ 利用率		%
	C ₄ F ₆ 利用率		%
	c-C ₄ F ₈ 利用率		%
	c-C ₄ F ₈ O利用率		%
	C ₅ F ₈ 利用率		%
	CHF ₃ 利用率		%
	CH ₂ F ₂ 利用率		%

CH ₃ F 利用率		%
NF ₃ 产生 CF ₄ 的转化因子		%
C ₂ F ₆ 产生 CF ₄ 的转化因子		%
C ₃ F ₈ 产生 CF ₄ 的转化因子		%
c-C ₄ F ₈ 产生 CF ₄ 的转化因子		%
CHF ₃ 产生 CF ₄ 的转化因子		%
CH ₂ F ₂ 产生 CF ₄ 的转化因子		%
C ₄ F ₆ 产生 C ₂ F ₆ 的转化因子		%
c-C ₄ F ₈ 产生 C ₂ F ₆ 的转化因子		%
C ₅ F ₈ 产生 C ₂ F ₆ 的转化因子		%
c-C ₄ F ₈ O 产生 C ₃ F ₈ 的转化因子		%
废气处理装置对 NF ₃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SF ₆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F ₄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₂ F ₆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₃ F ₈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₄ F ₆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C ₄ F ₈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C ₄ F ₈ O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₅ F ₈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HF ₃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H ₂ F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H ₃ F 的收集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NF ₃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SF ₆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F ₄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₂ F ₆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₃ F ₈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₄ F ₆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C ₄ F ₈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C ₄ F ₈ O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 ₅ F ₈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HF ₃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H ₂ F 的去除率		%
废气处理装置对 CH ₃ F 的去除率		%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电力	tCO ₂ /MWh
	热力	tCO ₂ / GJ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同类参数多于一种时应自行添加；如果还从事电子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

附录二：相关参数推荐值

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GJ/t, GJ/ $\times 10^4 \text{Nm}^3$)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燃料碳氧化率
固体燃料	无烟煤	t	26.7^{c}	$27.4^{\text{b}} \times 10^{-3}$ 94%
	烟煤	t	19.570^{d}	$26.1^{\text{b}} \times 10^{-3}$ 93%
	褐煤	t	11.9^{c}	$28^{\text{b}} \times 10^{-3}$ 96%
	洗精煤	t	26.334^{a}	$25.41^{\text{b}} \times 10^{-3}$ 90%
	其它洗煤	t	12.545^{a}	$25.41^{\text{b}} \times 10^{-3}$ 90%
	型煤	t	17.460^{d}	$33.6^{\text{b}} \times 10^{-3}$ 90%
	石油焦	t	32.5^{c}	$27.5^{\text{b}} \times 10^{-3}$ 98%
	其他煤制品	t	17.460^{d}	$33.60^{\text{d}} \times 10^{-3}$ 90%
	焦炭	t	28.435^{a}	$29.5^{\text{b}} \times 10^{-3}$ 93%
液体燃料	原油	t	41.816^{a}	$20.1^{\text{b}} \times 10^{-3}$ 98%
	燃料油	t	41.816^{a}	$21.1^{\text{b}} \times 10^{-3}$ 98%
	汽油	t	43.070^{a}	$18.9^{\text{b}} \times 10^{-3}$ 98%
	柴油	t	42.652^{a}	$20.2^{\text{b}} \times 10^{-3}$ 98%
	一般煤油	t	43.070^{a}	$19.6^{\text{b}} \times 10^{-3}$ 98%
	炼厂干气	t	45.998^{a}	$18.2^{\text{b}} \times 10^{-3}$ 99%
	液化天然气	t	44.2^{c}	$17.2^{\text{b}} \times 10^{-3}$ 98%
	液化石油气	t	50.179^{a}	$17.2^{\text{b}} \times 10^{-3}$ 98%
	石脑油	t	44.5^{c}	$20.0^{\text{b}} \times 10^{-3}$ 98%
气体燃料	其它石油制品	t	40.2^{c}	$20.0^{\text{b}} \times 10^{-3}$ 98%
	天然气	10^4Nm^3	389.31^{a}	$15.3^{\text{b}} \times 10^{-3}$ 99%
	焦炉煤气	10^4Nm^3	179.81^{a}	$13.58^{\text{b}} \times 10^{-3}$ 99%
	高炉煤气	10^4Nm^3	33.000^{d}	70.8×10^{-3} 99%
	转炉煤气	10^4Nm^3	84.000^{d}	49.60×10^{-3} 99%
	其它煤气	10^4Nm^3	52.270^{a}	$12.2^{\text{b}} \times 10^{-3}$ 99%

注：a:《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b:《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c:《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d:《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

附表 2.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因子和相关推荐值

	原料气的利用率	废气处理装置对原料气/副产品的收集率	废气处理装置对原料气/副产品的去除率	原料气产生 CF ₄ 的转化因子	原料气产生 C ₂ F ₆ 的转化因子	原料气产生 C ₃ F ₈ 的转化因子
NF ₃	0.8 ^①	0.9 ^①	0.95 ^①	0.09 ^①		
SF ₆	0.8 ^①	0.9 ^①	0.9 ^①			
CF ₄	0.1 ^①	0.9 ^①	0.9 ^①			
C ₂ F ₆	0.4 ^①	0.9 ^①	0.9 ^①	0.2 ^①		
C ₃ F ₈	0.6 ^①	0.9 ^①	0.9 ^①	0.1 ^①		
C ₄ F ₆					0.2 ^②	
c-C ₄ F ₈	0.9 ^①	0.9 ^①	0.9 ^①	0.1 ^①	0.1 ^①	
c-C ₄ F ₈ O						0.04 ^②
C ₅ F ₈					0.04 ^②	
CHF ₃	0.6 ^①	0.9 ^①	0.9 ^①	0.07 ^①		
CH ₂ F ₂				0.08 ^②		
CH ₃ F						

注：上述数据取值来源①《温室气体盘查工具》（台湾经济部工业局公布）；②

IPCC2006

附表 2.3 其他排放因子推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电力	tCO ₂ /MWh	采用国家最新发布值
热力	tCO ₂ / GJ	0.11

附件4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和《“十二五”控制温室气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 41号）提出的“加快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体系，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数据制度”的要求，为保证实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帮助企业科学核算和规范报告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制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主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奠定基础，为掌握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二、编制过程

本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编制。编制组借鉴了国内外有关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经过实地调研、深入研究和案例试算，编制完成了《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本指南在方法上力求科学性、完整

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北汽福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的大力支持。

三、主要内容

《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包括正文的七个部分以及附录，分别明确了本指南的适用范围、相关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所用术语、核算边界、核算方法、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要求以及报告内容和格式。核算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四种温室气体，排放源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以及净购入电力、热力所产生的排放。适用范围为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和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提供了核算所需的参数和排放因子推荐值，这些推荐值参考了《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和《2006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等权威资料。此外，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与制冷设备制造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机理相似，因此采用相同的核算方法计算。

鉴于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是一项全新的复杂工作，本指南在实际运用中可能存在不足之处，希望相关使用单位能及时予以反馈，以便今后做出进一步的修改。

本指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目 录

一、 适用范围.....	1
二、 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1
三、 术语和定义.....	2
四、 核算边界.....	3
五、 核算方法.....	6
(一)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7
(二)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9
(三)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3
六、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15
七、 报告内容和格式规范	15
附录一：报告格式模板	18
附录二：相关参数推荐值	24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任何在中国境内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均可参考本指南提供的方法核算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如果机械设备制造企业除机械设备制造外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活动且存在温室气体排放的，则应参照其他产品生产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核算并报告这些温室气体排放。

二、 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

本指南引用的文件主要包括：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

《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本指南在编制过程中还参考和借鉴了下列文件：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修订版）》；

ISO 14064-1《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欧盟针对 EU ETS 设施的温室气体监测和报告指南》。

三、术语和定义

本指南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1)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本指南的温室气体是指《京都议定书》附件A所规定的七种温室气体，分别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本指南涉及的温室气体包括CO₂、HFCs、PFCs和SF₆的四种温室气体。

(2)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机械设备制造业包含了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报告主体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行为并应核算和报告排放量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4) 燃料燃烧排放

化石燃料与氧气进行充分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5)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原材料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由于物理或化学反应、工业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泄漏、废气处理等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6)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

企业消费的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蒸汽、热水）所对应的电力或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CO₂排放。

(7) 活动水平

量化导致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生产或消费活动的活动量，例如每种化石燃料的燃烧量、生产原料的使用量、购入的电量、购入的蒸汽、热水量等。

(8) 排放因子

与活动水平数据相对应的系数，用于量化单位活动水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排放因子通常基于抽样测量或统计分析获得，表示在给定操作条件下某一活动水平的代表性排放率。

(9) 碳氧化率

燃料中的碳在燃烧过程中被氧化的百分比。

四、核算边界

(一) 企业边界

报告主体应以企业法人为边界，核算和报告边界内所有生产

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设施范围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外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车间浴室、保健站等）。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及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类型较多，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计算方法核算工业生产过程排放。例如：电气设备或制冷设备制造企业涉及工业生产过程中SF₆、HFCs、PFCs泄漏产生的排放；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排放。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及核算边界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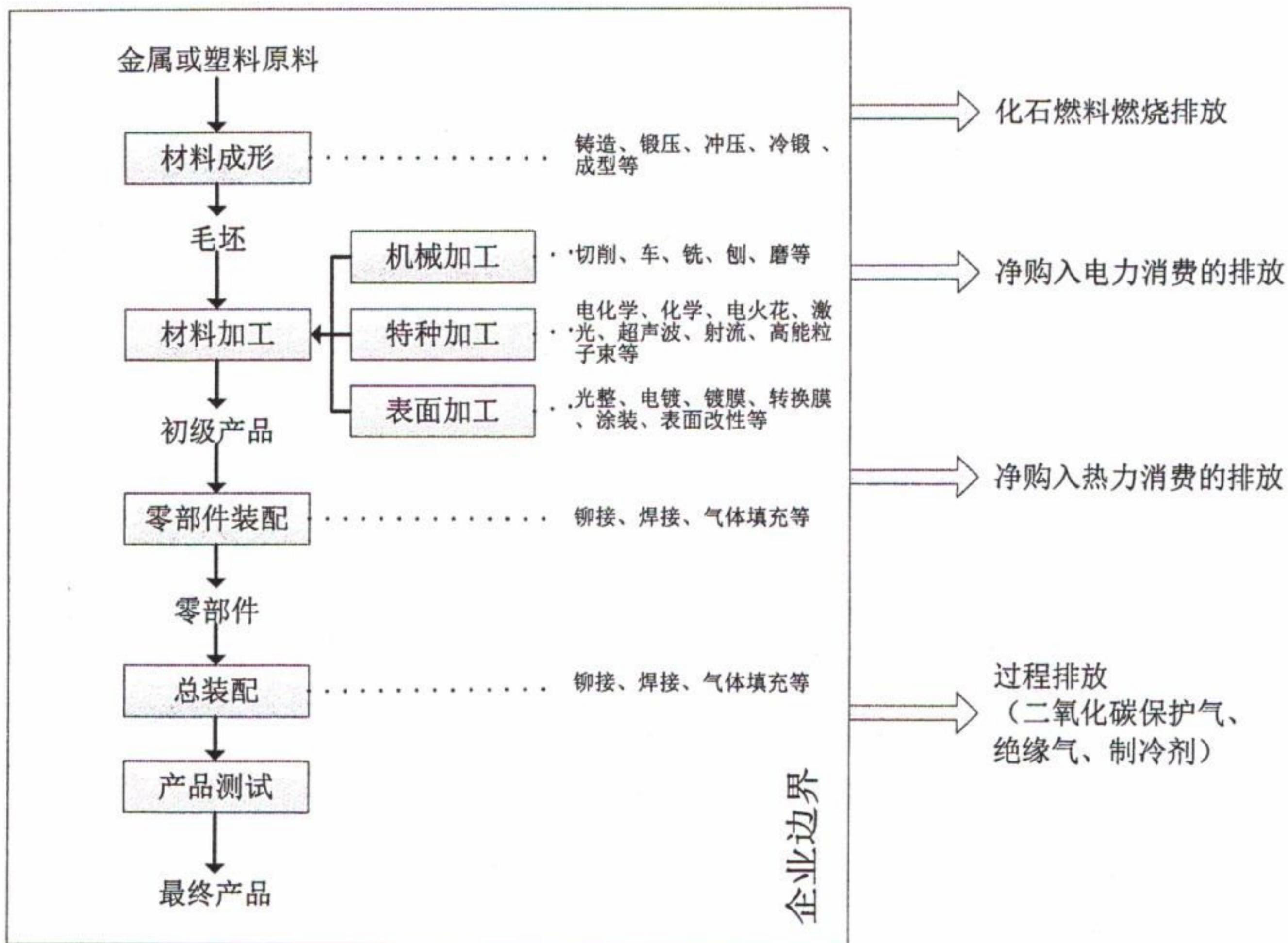


图1典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及核算边界

（二）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报告主体应核算的排放源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

- (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如锅炉、内燃机、废气处理装置等）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CO₂排放；
-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指电气设备制造或制冷设备制造、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过程中由于气体使用或泄漏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 (3)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CO₂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发，此处依照规定也计入报告主体的排放总量中。

(4) 其他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主体如果存在其他产品的生产活动，且依照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的要求，应予核算和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关方法请参照其他相关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本指南在此不再赘述。

五、核算方法

报告主体进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完整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 (1) 确定核算边界；
- (2) 识别排放源；
- (3) 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 (4) 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
- (5) 分别计算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 (6) 汇总计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应等于边界内所有生产系统的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以及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之和，按公式（1）计算：

$$E = E_{\text{燃烧}} + E_{\text{过程}} + E_{\text{电力}} + E_{\text{热力}} \quad (1)$$

其中，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_2e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tCO_2

$E_{\text{过程}}$ 企业边界内工业生产过程各种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tCO_2e

$E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_2

$E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_2

按照以下方法分别核算上述各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一)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 计算公式

化石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公式(2)计算。

$$E_{\text{燃烧}}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quad (2)$$

其中，

$E_{\text{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 tCO_2

AD_i 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 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GJ

i 化石燃料种类

2.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水平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燃料的消耗量与平均低位发热量的乘积，按公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quad (3)$$

其中，

AD_i 报告期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GJ

NCV_i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 GJ/万 Nm³；

FC_i 报告期内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 Nm³。

i 化石燃料种类

对于燃料的净消耗量，采用企业计量数据，相关计量器具应符合 GB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要求。对于化石燃料平均低位发热量，可采用本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开展实测，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也可采用与相关方结算凭证中提供的检测值。如选择实测，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检测应遵循 GB/T 213《煤的发热量测

定方法》、GB/T 384《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GB/T 22723《天然气能量的测定》等相关标准。

3. 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消耗的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因子由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等参数计算得到，计算如公式(4)所示：

$$EF_i =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quad (4)$$

其中，

EF_i 第*i*种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₂/GJ

CC_i 第*i*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采用本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OF_i 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采用本指南附录二所提供的推荐值

i 化石燃料种类

(二)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机械设备制造业的过程排放由各工艺环节产生的过程排放加总获得，具体按公式(5)计算。

$$E_{\text{过程}} = E_{TD} + E_{WD} \quad (5)$$

其中，

$E_{\text{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tCO₂e

E_{TD} 电气与制冷设备生产的过程排放, tCO₂e

E_{WD} CO₂作为保护气的焊接过程造成的排放, tCO₂

1. 电气设备与制冷设备生产过程中温室气体的排放

电气设备或制冷设备生产过程中有 SF₆、HFCs 和 PFCs 的泄漏造成的排放, 其排放量按公式 (6) 计算。

$$E_{TD} = \sum_i ETD_i \quad (6)$$

其中,

E_{TD} 电气设备或制冷设备制造的过程排放, tCO₂e

ETD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泄漏量, tCO₂e

i 温室气体种类

每种温室气体的泄漏量按公式 (7) 计算。

$$ETD_i = (IB_i + AC_i - IE_i - DI_i) \cdot GWP_i \quad (7)$$

其中,

ETD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泄漏量, tCO₂e

IB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期初库存量, t

IE_i 第 i 种温室气体的期末库存量, t

AC_i 报告期内第 i 种温室气体的购入量, t

DI_i 报告期内第 i 种温室气体向外销售/异地使用量, t

GWP_i 第 i 种气体的全球变暖潜势

i 温室气体种类

向外销售/异地使用的温室气体按公式（8）和（9）计算，无计量表测量按（8）计算，有计量表测量则按（9）计算。

$$DI_i = MB_i - ME_i - E_{L,i} \quad (8)$$

$$\text{或 } DI_i = MM_i - E_{L,i} \quad (9)$$

其中，

DI_i 第*i*种温室气体向外销售/异地使用量, t

MB_i 向设备填充前容器内第*i*种温室气体的质量, t

ME_i 向设备填充后容器内第*i*种温室气体的质量, t

MM_i 由气体流量计测得的第*i*种温室气体的填充量, t

$E_{L,i}$ 填充操时造成的第*i*种温室气体泄漏, t

i 温室气体种类

填充时在管道、阀门等环节的温室气体泄漏按公式（10）计算。

$$E_{L,i} = \sum_k CH_k \cdot EF_{CH,k} \quad (10)$$

其中，

$E_{L,i}$ 填充操作时造成的第*i*种温室气体泄漏, t

CH_k 报告期内在连接处*k*对设备填充的次数

$EF_{CH,k}$ 在连接处*k*填充气体造成泄漏的排放因子, t/次

k 管道连接点

i 温室气体种类

填充气体的期初库存量、期末库存量、异地使用量取自企业的台账记录，购入量、向外销售量采用结算凭证上的数据。填充

气体造成泄漏的排放因子由企业估算或设备提供商提供，数据不可得时采用以下推荐值：在 0.5MPa, 20 摄氏度下，填充操作造成 0.342 mol/次的排放；通过乘以各气体的摩尔质量获得泄漏的排放因子。

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生的 CO₂ 排放

企业工业生产中，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中 CO₂ 保护气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其排放量按公式（11）和（12）计算。

$$E_{WD} = \sum_{i=1}^n E_i \quad (11)$$

$$E_i = \frac{P_i \times W_i}{\sum_j P_j \times M_j} \times 44 \quad (12)$$

其中，

E_{WD}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造成的 CO₂ 排放量，tCO₂

E_i 第 i 种保护气的 CO₂ 排放量，tCO₂；

W_i 报告期内第 i 种保护气的净使用量，t；

P_i 第 i 种保护气中 CO₂ 的体积百分比，%；

P_j 混合气体中第 j 种气体的体积百分比，%；

M_j 混合气体中第 j 种气体的摩尔质量，g/mol

i 保护气类型；

j 混合保护气中的气体种类。

电焊保护气净使用量根据电焊保护气的购售结算凭证以及企业台账，按照公式（13）计算。其中，保护气的期初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取自企业的台账记录，购入量、售出量采用结算凭证上的数据。其他参数从保护气瓶上的标识的数据获取，或由保护气供应商提供。

$$W_i = IB_i + AC_i - IE_i - DI_i \quad (13)$$

其中，

W_i 第 i 种保护气体的使用量, t

IB_i 第 i 种保护气的期初库存量, t

IE_i 第 i 种保护气的期末库存量, t

AC_i 报告期内第 i 种保护气的购入量, t

DI_i 报告期内第 i 种保护气向售出量, t

i 含二氧化碳的电焊保护气体种类

(三)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1. 计算公式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14)和(15)计算。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quad (14)$$

$$E_{\text{热力}}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quad (15)$$

其中，

$E_{\text{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tCO₂

$E_{\text{热力}}$	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 tCO ₂
$AD_{\text{电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电量, MWh
$AD_{\text{热力}}$	企业的净购入使用的热量, GJ
$EF_{\text{电力}}$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2. 活动水平数据获取

企业净购入电量数据以企业电表记录的读数为准,如果没有电表记录,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电费发票或者结算单等结算凭证上的数据。企业应按净购入电量所在的不同电网,分别统计净购入电量数据。

企业净购入热力数据以企业热计量表计量的读数为准,如果没有计量表记录,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供热量发票或者结算单等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3. 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应根据企业生产地址及目前的东北、华北、华东、华中、西北、南方电网划分,选用国家主管部门最近年份公布的相应区域电网排放因子进行计算。热力供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暂按 0.11 tCO₂/GJ 计,待政府主管部门发布官方数据后应采用官方发布数据并保持更新。

六、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报告主体应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建立健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建立健全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有条件的企业，还可定期监测主要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和含碳量、重点燃烧设备的碳氧化率、气体填充造成泄漏的排放因子等参数。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建立文档的管理规范，保存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文件和有关的数据资料。

七、报告内容和格式规范

报告主体应按照本指南附录一的格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报告：

（一）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应包括报告主体名称、单位性质、报告年度、所属行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填报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等。

（二）温室气体排放量

报告主体应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分别报告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排放量。

（三）活动水平及其来源

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企业生产的各种燃料的消耗量和相应的低位发热量、工业生产过程排放所涉及的原料气的消耗量、电气设备生产中绝缘气体的泄漏量、制冷设备生产中制冷剂的泄漏量、填充操作的次数、电焊保护气净使用量和混合气体的体积比、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等，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采用本指南的推荐值或实测值）。

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生产以外的产品活动，则应参考其它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报告其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

（四）排放因子及其来源

报告主体应报告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用于生产的各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填充气体造成泄漏的排放因子、报告主体生产地的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和热力供应的排放因子等数据，并说明这些数据的来源（采用本指南的推荐值或实测值）。

报告主体如果还从事机械制造生产以外的产品活动，则应参考其它相关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报告其排

放因子数据及来源。

附录一：报告格式模板

中国机械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

报告年度：

编制日期：年月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机械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温室气体排放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表1 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附表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附表1.1报告主体2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源类别	温室气体本身质量 (单位: t)	温室气体 CO ₂ 当量 (单位: tCO ₂ e)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HFCs*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PFCs*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应按实际排放的HFCs和PFCs种类分别报告其排放量，多于一种HFCs和PFCs时自行加行报告。

附表 1.2 报告主体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燃料品种	消耗量 (t, 万 Nm ³)	低位发热量 (GJ/t, GJ/万 Nm ³)
化石燃料燃烧*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柴油		
	一般煤油		
	炼厂干气		
	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石脑油		
	航空汽油		
	航空煤油		
工业生产过程 **	其它石油制品		
	天然气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其它煤气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期初库存量		t
制冷或 电气设 备制造 ***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期末库存量		t
	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购入量		t
	向设备填充前容器内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向设备填充后容器内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由气体流量计测得的制冷剂或绝缘气的质量		t
	对制冷或电气设备填充的次数		t

二氧化 碳气体 保护焊 ***	保护气的期初库存量	t
	保护气的期末库存量	t
	保护气的购入量	t
	保护气向售出量	t
	混合气体中 CO ₂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A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B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C 的体积百分比	%
	混合气体中气体 D 的体积百分比	%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MWh
	电力净购入量	GJ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如果有其他含氟气体消耗，请自行添加其消耗量。

***如有更多的气体种类，自行加行报告。

附表 1.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
化石燃料燃烧*	无烟煤		
	烟煤		
	褐煤		
	洗精煤		
	其它洗煤		
	型煤		
	石油焦		
	其他煤制品		
	焦炭		
	原油		
	燃料油		
	汽油		
	柴油		
	一般煤油		
	炼厂干气		

工业生产过程	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石脑油		
	航空汽油		
	航空煤油		
	其它石油制品		
	天然气		
	焦炉煤气		
	高炉煤气		
	转炉煤气		
	其它煤气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制冷或电气设备制造	填充气体造成泄漏的排放因子		t/次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混合气体中气体 A 的摩尔质量	g/mol
	***	混合气体中气体 B 的摩尔质量	g/mol
		混合气体中气体 C 的摩尔质量	g/mol
净购入的电力、热力	电力		tCO ₂ /MWh
	热力		tCO ₂ / GJ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消耗的其他能源品种；

**报告主体应自行添加未在表中列出但企业实际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如果同类参数多于一种时应自行添加；如果还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以内的生产活动，并存在本指南未涵盖的温室气体排放环节，应自行加行报告。

***如有更多的气体种类，自行加行报告。

附录二：相关参数推荐值

附表 2.1 常用化石燃料相关参数推荐值

燃料品种	计量单位	低位发热量 (GJ/t, GJ/ $\times 10^4\text{Nm}^3$)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燃料碳氧化率
固体燃料	无烟煤	t	26.7^{c}	$27.4^{\text{b}} \times 10^{-3}$ 94%
	烟煤	t	19.570^{d}	$26.1^{\text{b}} \times 10^{-3}$ 93%
	褐煤	t	11.9^{c}	$28^{\text{b}} \times 10^{-3}$ 96%
	洗精煤	t	26.334^{a}	$25.41^{\text{b}} \times 10^{-3}$ 90%
	其它洗煤	t	12.545^{a}	$25.41^{\text{b}} \times 10^{-3}$ 90%
	型煤	t	17.460^{d}	$33.6^{\text{b}} \times 10^{-3}$ 90%
	石油焦	t	32.5^{c}	$27.5^{\text{b}} \times 10^{-3}$ 98%
	其他煤制品	t	17.460^{d}	$33.60^{\text{d}} \times 10^{-3}$ 90%
	焦炭	t	28.435^{a}	$29.5^{\text{b}} \times 10^{-3}$ 93%
液体燃料	原油	t	41.816^{a}	$20.1^{\text{b}} \times 10^{-3}$ 98%
	燃料油	t	41.816^{a}	$21.1^{\text{b}} \times 10^{-3}$ 98%
	汽油	t	43.070^{a}	$18.9^{\text{b}} \times 10^{-3}$ 98%
	柴油	t	42.652^{a}	$20.2^{\text{b}} \times 10^{-3}$ 98%
	一般煤油	t	43.070^{a}	$19.6^{\text{b}} \times 10^{-3}$ 98%
	炼厂干气	t	45.998^{a}	$18.2^{\text{b}} \times 10^{-3}$ 99%
	液化天然气	t	44.2^{c}	$17.2^{\text{b}} \times 10^{-3}$ 98%
	液化石油气	t	50.179^{a}	$17.2^{\text{b}} \times 10^{-3}$ 98%
	石脑油	t	44.5^{c}	$20.0^{\text{b}} \times 10^{-3}$ 98%
	其它石油制品	t	40.2^{c}	$20.0^{\text{b}} \times 10^{-3}$ 98%
气体燃料	天然气	10^4Nm^3	389.31^{a}	$15.3^{\text{b}} \times 10^{-3}$ 99%
	焦炉煤气	10^4Nm^3	179.81^{a}	$13.58^{\text{b}} \times 10^{-3}$ 99%
	高炉煤气	10^4Nm^3	33.000^{d}	$70.8^{\text{c}} \times 10^{-3}$ 99%
	转炉煤气	10^4Nm^3	84.000^{d}	$49.60^{\text{d}} \times 10^{-3}$ 99%
	其它煤气	10^4Nm^3	52.270^{a}	$12.2^{\text{b}} \times 10^{-3}$ 99%

注: a:《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3》, b:《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 c:《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d:《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

附表 2.2 其他排放因子推荐值

参数名称	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电力	tCO ₂ /MWh	采用国家最新发布值
热力	tCO ₂ / GJ	0.11

附件 5

矿山企业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

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以及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提出的“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体系，实行重点企业直接报送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制度”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中国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该指南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煤油气开采外的采矿业企业为适用对象，阐述了这些企业核算和报告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应遵循的方法和规范，以便企业更全面准确地核算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或碳排放权交易策略。同时也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报告工作、掌握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提供技术支撑。

二、编制过程

本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编制。编制组借鉴了国内外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参考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及国家发展改革

委办公厅印发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经过实地调研和深入研究，编制完成了《中国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指南在方法上力求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

三、主要内容

《中国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包括正文及两个附录，其中正文分七个小节阐述了本指南的适用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核算边界、核算方法、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以及报告内容。本指南考虑的排放源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碳酸盐分解的 CO₂ 排放、碳化工艺吸收的 CO₂ 量、以及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使用本指南的企业应以最低一级的独立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边界，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其控制的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企业需要为排放量的核算提供相应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作为核查校验依据。企业应尽可能实测自己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为方便用户使用；本指南参考《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位优良作法指南和不确定性管理》、《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

制指南（试行）》等文献资料整理了一些常见化石燃料品种的特性参数以及其它排放源的排放因子缺省值，供不具备实测条件的企业参考使用。

鉴于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本指南在实践运用中可能存在不足之处，希望相关使用单位能及时予以反馈，以便今后不断修订完善。

本指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引用文件.....	1
三、术语和定义.....	2
四、核算边界.....	4
(一) 核算边界确定	4
(二)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识别	5
五、核算方法.....	7
(一)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8
(二) 碳酸盐分解的 CO ₂ 排放	12
(三) 碳化工艺吸收的 CO ₂ 量	13
(四)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15
六、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17
七、报告内容.....	18
(一)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18
(二) 温室气体排放量	19
(三)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19
(四)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19
(五)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19
附录一：报告格式模板.....	20
附录二：相关参数缺省值.....	27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在中国境内从事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和其他矿物的采矿、选矿和加工活动的企业可按照本指南提供的方法核算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如果企业除采矿、选矿和加工外存在其他生产活动且伴有温室气体排放的，还应参照其生产活动所属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并报告这些生产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引用文件

本指南引用的文件主要包括：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2005年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

《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GB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GB/T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量方法》

《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GB/T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3286.1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氧化钙量和氧化镁量的测定》

《GB/T 3286.9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二氧化碳量的测定》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1)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规定的六种温室气体分别为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亚氮(N_2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 和六氟化硫(SF_6)。

(2) 报告主体

具有温室气体排放行为并应定期核算和报告排放量的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3) 矿山企业

以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其他矿物的采矿、选矿和加工活动为主要业务的企业。

(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指化石燃料出于能源利用目的¹的有意氧化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5) 碳酸盐分解的排放

碳酸盐矿石（石灰石、白云石、菱镁矿等）在煅烧或焙烧时受热分解产生的 CO₂ 排放。

(6) 碳化工艺吸收的 CO₂ 量

碳化是指矿山企业将燃料燃烧、碳酸盐煅烧或焙烧产生的 CO₂ 气体通入碳化塔，生成高纯碳酸盐产品或实现选矿提纯等目的的生产工艺。碳化工艺吸收的 CO₂ 量应从企业的排放量中扣除。

(7)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排放

报告主体消费的净购入电力和热力（蒸汽、热水）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 CO₂ 排放。

(8) 活动水平

¹指燃料燃烧的目的是为了给某流程提供热量或机械功。

报告主体在报告期内会导致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的人为活动量，例如化石燃料的燃烧量、矿石煅烧量、外购电力的数量、外购蒸汽的数量等。

(9) 排放因子

量化单位活动水平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的系数。排放因子通常基于抽样测量或统计分析获得，表示在给定操作条件下某一活动水平的代表性排放率或清除率。

(10) 碳氧化率

指燃料中的碳在燃烧过程被氧化的比率，表征燃料燃烧的充分性。

四、核算边界

(一) 核算边界确定

报告主体应以独立法人企业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为企业边界，核算和报告处于其运营控制权²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其中，直接生产系统包括采矿、选矿、加工等生产活动，辅助生产系统包括为直接生产系统服务的通风

²若报告主体对某设施或业务享有提出和执行运营政策的完全权力，那么也就拥有了对此设施或业务的运营控制权。

系统、运输系统、排水系统等，以及厂区内的动力、供电、供水、采暖、制冷、机修、化验、仪表、仓库（原料场）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管理系统（厂部）以及厂区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如职工食堂、车间浴室等）。

· （二）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识别

报告主体应根据企业实际从事的产业活动和设施类型识别其应予核算和报告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包括：

（1）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指化石燃料在各种类型的固定或移动燃烧设备中与氧气充分燃烧生成的 CO₂ 排放。矿山企业涉及化石燃料燃烧的装置或设备主要有工业锅炉、窑炉、焙烧炉、链篦机、烧结机、干燥机、灶具、内燃凿岩机、铲车、推土机、自卸汽车等。

（2）碳酸盐分解的 CO₂ 排放：碳酸盐矿石（石灰石、白云石、菱镁矿等）在煅烧或焙烧时受热分解产生的 CO₂ 排放。矿山企业涉及碳酸盐分解排放的生产工艺有铁矿的烧结和球团使用碳酸盐做熔剂、焙烧含碳酸盐较多的沉积型钙质磷块岩进行提纯、煅烧硼镁石-碳酸盐型硼矿进行提纯、煅烧石灰石生产石灰等、煅烧白云石生产轻烧白云石等、煅烧菱镁矿进行提纯或生产轻烧镁、重烧镁、氧化镁等。如果烧结和球团发生在钢铁生产企业边界内，

则烧结和球团工艺中碳酸盐熔剂分解产生的排放须按照《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进行核算和报告。

(3) 碳化工艺吸收的 CO₂ 量：轻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镁、碳酸钡、碳酸锶、碳酸锂等碳酸盐的生产工艺一般包括矿石煅烧、消化、碳化、沉淀（过滤）、干燥等步骤。对于这类企业，碳化工艺吸收的 CO₂ 量应从企业的排放量中扣除。

(4)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发，此处依照规定也计入报告主体的排放总量中。

矿山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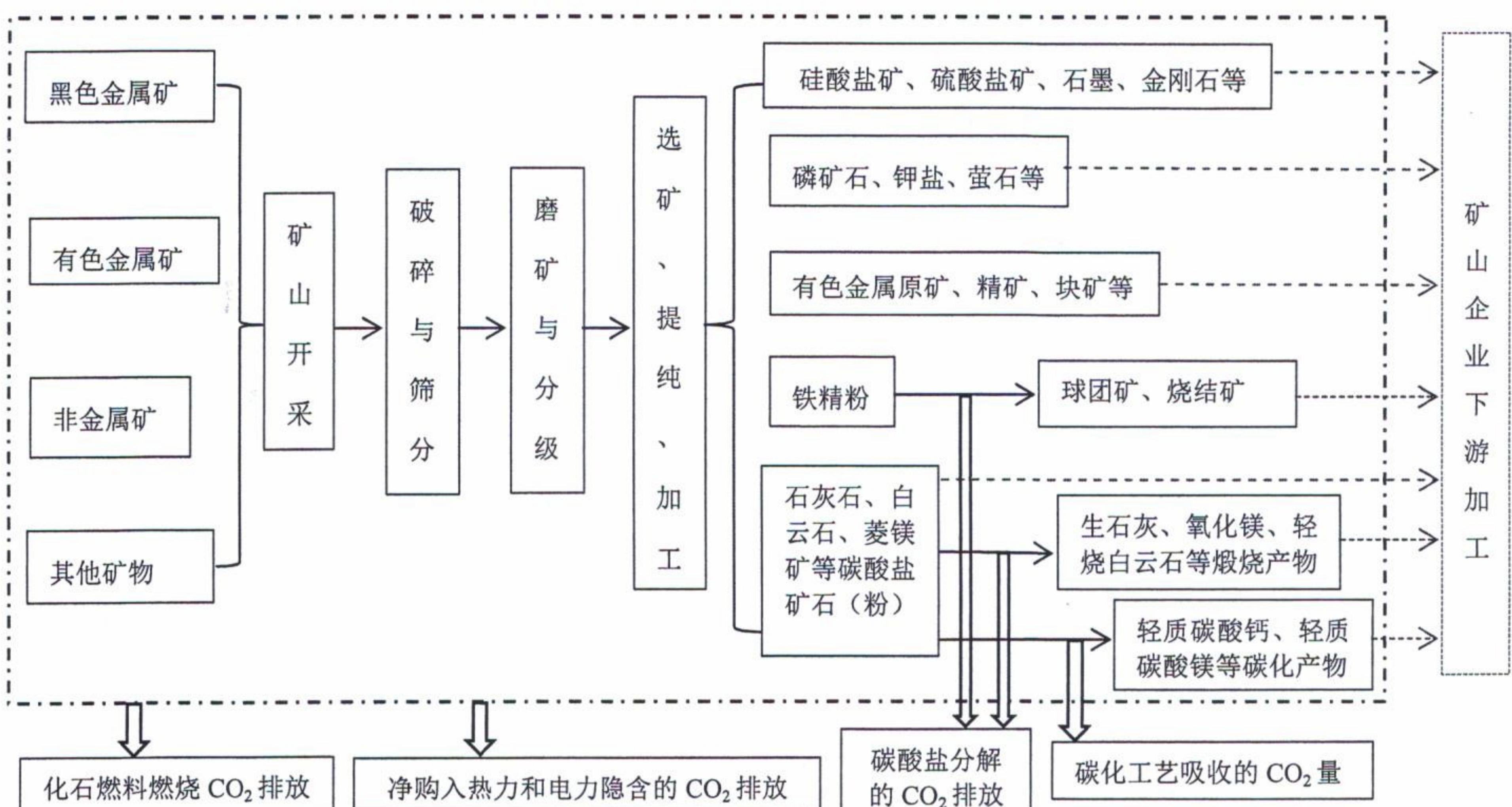


图 1 矿山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和温室气体排放源示意图

注：图中未展示企业的辅助生产系统及附属生产系统，其中存在的各类燃烧设备也应纳入核算边界。

如果报告主体企业边界内还涉及本指南未涵盖的排放源和温室气体种类，应参考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行业指南核算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

五、核算方法

在确定了核算边界以后，可采取以下步骤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 (1)识别并确定不同生产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 (2)选择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公式；
- (3)获取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
- (4)将收集的数据代入计算公式从而得到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
- (5)按照规定的格式，描述、归纳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和结果。

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GHG）排放总量等于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碳酸盐分解的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之和，减去碳化工艺吸收的 CO₂ 量。

$$E_{GHG} = E_{CO_2\text{-燃烧}} + E_{CO_2\text{-碳酸盐}} - E_{CO_2\text{-碳化}} + E_{CO_2\text{-净电}} + E_{CO_2\text{-净热}} \dots\dots (1)$$

式中，

E_{GHG} 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燃烧}}$ 为燃料燃烧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碳酸盐}}$ 为碳酸盐分解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碳化}}$ 为碳化工艺吸收的 CO_2 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净电}}$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text{净热}}$ 为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一) 燃料燃烧 CO_2 排放

1. 计算公式

燃料燃烧 CO_2 排放量主要基于分品种的化石燃料燃烧量、单
位燃料的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计算得到，公式如下：

$$E_{CO_2-\text{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dots\dots (2)$$

式中，

$E_{CO_2-\text{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i为化石燃料的种类；

AD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明确用作燃料燃烧的消费量，对固体
或液体燃料以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万 Nm^3 为单位；

CC_i 为化石燃料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
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OF_i 为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取值范围为 0~1；

$\frac{44}{12}$ 为 CO_2 与碳 (C) 的分子量转换系数。

2.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分品种的化石燃料燃烧量应根据企业能源消费原始记录或统计台账确定，等于送往各类燃烧设备作为燃料燃烧的化石燃料部分，包括企业回收的化石燃料。燃料消费量的计量应符合《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

3. 排放因子的获取

1) 化石燃料含碳量

有条件的企业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检测燃料的含碳量。燃料含碳量的测定应遵循《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量方法》、《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或《GB/T 8984 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等相关标准，其中对煤炭应在每批次燃料入厂时或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燃料入厂量或月消费量加权平均作为该煤种的含碳量；对油品可在每批次燃料入厂时或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油品的含碳量；对天然气等气体燃料可在每批次燃料入厂时或每半年至少检测一次气体组分，然后根据每种气体组分的体积浓度及该组分化学分子式中碳原子的数目计算含碳量：

$$CC_g = \sum_n \left(\frac{12 \times CN_n \times V_n}{22.4} \times 10 \right) \dots\dots (3)$$

式中，

CC_g 为待测气体 g 的含碳量，单位为吨碳/万 Nm^3 ；

n 为待测气体的各种气体组分；

CN_n 为气体组分 n 化学分子式中碳原子的数目；

V_n 为气体组分 n 的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1，例如 CH_4 的体积浓度为 95%，则记为 0.95；

12 为碳的摩尔质量，单位为 $kg/kmol$ ；

22.4 为标准状况下理想气体的摩尔体积，单位为 $Nm^3/kmol$ 。

没有条件实测燃料元素碳含量的，可定期检测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再按公式（4）估算燃料的含碳量。

$$CC_i = NCV_i \times EF_i \dots\dots (4)$$

式中，

CC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的含碳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吨碳/吨燃料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吨碳/万 Nm^3 为单位；

NCV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的低位发热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以百万千焦（GJ）/吨为单位，对气体燃料以 GJ/万 Nm^3 为单位；

EF_i 为化石燃料品种 i 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GJ。

常见商品能源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参见附录二表 2.1。

燃料低位发热量的测定应遵循《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等相关标准，其中对煤炭应在每批次燃料入厂时或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测，以燃料入厂量或月消费量加权平均作为该燃料品种的低位发热量；对油品可在每批次燃料入厂时或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测，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油品的低位发热量；对气体燃料可在每批次燃料入厂时或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低位发热量。

如果燃料低位发热量也没有条件实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参考附录二表 2.1 对一些常见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直接取缺省值。

2) 燃料碳氧化率

液体燃料的碳氧化率可取缺省值 0.98；气体燃料的碳氧化率可取缺省值 0.99；固体燃料可参考附录二表 2.1 按品种选取缺省值。

(二) 碳酸盐分解的 CO₂ 排放

1. 计算公式

碳酸盐分解的 CO₂ 排放量可根据矿石的焙烧或煅烧量、煅烧或焙烧的分解率和矿石中碳酸盐组分的质量分数及其排放因子计算，公式如下：

$$E_{CO_2-\text{碳酸盐}} = AD_{\text{矿石}} \times \eta_{\text{矿石}} \times \sum_i (PUR_i \times EF_i) \dots\dots (5)$$

式中，

$E_{CO_2-\text{碳酸盐}}$ 为碳酸盐分解的 CO₂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AD_{\text{矿石}}$ 为矿石的煅烧或焙烧量，单位为吨；

$\eta_{\text{矿石}}$ 为矿石煅烧或焙烧的分解率，取值范围为 0~1；

i 为矿石中所含的碳酸盐种类；

PUR_i 为矿石中碳酸盐组分 i 的质量分数，取值范围为 0~1；

EF_i 为碳酸盐 i 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吨碳酸盐。

2.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碳酸盐矿石的煅烧或焙烧量应根据企业台帐或统计报表来确定。矿石煅烧或焙烧的分解率应根据企业实际使用的设备类型和生产监测数据进行取值，如无监测数据可取缺省值 100%。

2. 排放因子的获取

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检测碳酸盐矿石的化学组分和各组分的质量分数，并根据化学组分、分子式及 CO_3^{2-} 离子的数目计算得到碳酸盐的 CO_2 排放因子。碳酸盐化学组分的检测应遵循《GB/T 3286.1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氧化钙量和氧化镁量的测定》、《GB/T 3286.9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二氧化碳量的测定》等标准。

在没有条件实测的情形下，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性状数据。一些常见碳酸盐的 CO_2 排放因子还可以直接参考附录二表2.2取缺省值。

(三) 碳化工艺吸收的 CO_2 量

1. 计算公式

矿山企业碳化工艺吸收的 CO_2 量可根据生成的碳化产物的质量和其中碳酸盐组分的质量分数及其排放因子来推算。

$$E_{\text{CO}_2-\text{碳化}} = AD_{\text{碳化}} \times \sum_j (\text{PUR}_j \times EF_j) \dots\dots (6)$$

式中，

$E_{\text{CO}_2-\text{碳化}}$ 为碳化工艺吸收的 CO_2 量，单位为吨；

$AD_{\text{碳化}}$ 为生成的碳化产物（碳酸盐混合物）的质量，单位为吨；

j 为碳化产物中所含的碳酸盐组分；

PUR_j 为碳化产物中碳酸盐组分j的质量分数,取值范围为0~1;

EF_j 为碳酸盐j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吨碳酸盐。

2.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碳化产物的质量(碳酸盐混合物)应根据企业台帐或统计报表来确定。

3. 排放因子的获取

有条件的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检测碳化产物的化学组分和各碳酸盐组分的质量分数,并根据化学组分、分子式及 CO_3^{2-} 离子的数目计算得到碳酸盐的 CO_2 排放因子。碳酸盐化学组分的检测应遵循《GB/T 3286.1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氧化钙量和氧化镁量的测定》、《GB/T 3286.9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二氧化碳量的测定》等标准。

在没有条件实测的情形下,可采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性状数据。一些常见碳酸盐的 CO_2 排放因子还可以直接参考附录二表2.2取缺省值。

(四)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

1.计算公式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以及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分别按公式 (7) 和 (8) 计算：

$$E_{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dots\dots (7)$$

$$E_{CO_2-\text{净热}} = A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dots\dots (8)$$

式中，

$E_{CO_2-\text{净电}}$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E_{CO_2-\text{净热}}$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单位为吨 CO₂；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AD_{\text{热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 GJ；

$EF_{\text{电力}}$ 为电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MWh；

$EF_{\text{热力}}$ 为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₂/GJ。

2.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以企业和电网公司结算的电表读数或企业能源消费台帐或统计报表为据，等于购入电量与外供电量的净差。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以热力购售结算凭证或企业能源消费台帐或统计报表为据，等于购入蒸汽、热水的总热量与外供蒸汽、热水的总热量之差。

以质量单位计量的热水可按公式（9）转换为热量单位：

$$AD_{\text{热水}} = Ma_w \times (T_w - 20) \times 4.1868 \times 10^{-3} \quad \dots\dots (9)$$

式中，

$AD_{\text{热水}}$ 为热水的热量，单位为 GJ；

Ma_w 为热水的质量，单位为吨热水；

T_w 为热水温度，单位为°C；

4.1868为水在常温常压下的比热，单位为 kJ/(kg·°C)。

以质量单位计量的蒸汽可按公式（10）转换为热量单位：

$$AD_{\text{蒸汽}} = Ma_{st} \times (En_{st} - 83.74) \times 10^{-3} \quad \dots\dots (10)$$

式中，

$AD_{\text{蒸汽}}$ 为蒸汽的热量，单位为 GJ；

Ma_{st} 为蒸汽的质量，单位为吨蒸汽；

En_{st} 为蒸汽所对应的温度、压力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单位为 kJ/kg，饱和蒸汽和过热蒸汽的热焓可分别查阅附录二表 2.3 和表 2.4。

3. 排放因子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应取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 CO_2 排放因子，应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数据进行取值。

热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暂按 0.11 吨 CO_2/GJ 计，未来应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数据进行更新。

六、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

报告主体应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主要包括：

- (1) 建立企业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组织方式、负责机构、工作流程等；
- (2) 建立企业主要温室气体排放源一览表，确定合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 (3) 为计算过程涉及到的每项参数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内容应包括：待测参数、采样点或计量设备的具体位置、采样方法和程序、监测方法和程序、监测频率或时间点、数据收集或交付流程、负责部门、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程序等。企业应指定相关部门和专人负责数据的取样、监测、分析、记录、收集、存档工作。如果某些排放因子计算参数采用缺省值，则应说明缺省值的数据来源和定期检查更新的计划；
- (4) 制定计量设备的定期校准检定计划，按照相关规程对所有计量设备定期进行校验、校准。若发现设备性能未达到相关要求，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矫正措施；
- (5) 制定数据缺失、生产活动或报告方法发生变化时的应对措施。若核算某项排放所需的活动水平或排放因子数据缺失，企

业应采用适当的估算方法确定相应时期和缺失参数的保守替代数据；

(6) 建立文档管理规范，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年度报告的文档和数据记录，确保相关文档在第三方核查以及向主管部门汇报时可用；

(7) 建立数据的内部审核和验证程序，通过不同数据源的交叉验证、统计核算期内数据波动情况、与多年历史运行数据的比对等主要逻辑审核关系，确保活动水平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报告内容

报告主体应按照附录一的格式对以下内容进行报告：

(一)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应包括报告主体名称、报告年度、单位性质、所属行业、组织或分支机构、地理位置（包括注册地和生产地）、成立时间、发展演变、法定代表人、填报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对企业法人边界、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排放源识别过程和结果的详细说明（必要时请附表和附图）。

（二）温室气体排放量

报告主体应以二氧化碳当量（CO₂e）的形式报告本企业在整个报告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并分别以质量单位报告燃料燃烧的 CO₂ 排放量、碳酸盐分解的 CO₂ 排放量、碳化工艺吸收的 CO₂ 量、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₂ 排放量、以及本指南未涉及的但依照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指南应予核算和报告的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源及排放量。

（三）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报告主体应结合核算边界和排放源的划分情况，分别报告所核算的各个排放源的活动水平数据，并详细阐述它们的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包括数据来源或监测地点、监测方法、记录频率等。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报告主体应分别报告各项活动水平数据所对应的含碳量或其它排放因子计算参数，如实测则应介绍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否则说明它们的数据来源、参考出处、相关假设及其理由等。

（五）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分条阐述企业希望在报告中说明的其它问题或对指南的修改建议。

附录一：报告格式模板

中国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报告主体（盖章）：

报告年度：

编制日期：年月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矿山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企业核算了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

二、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三、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四、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五、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年月日

- 附表 1 报告主体 20____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 附表 2 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 附表 3 碳酸盐分解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 附表 4 碳化工艺吸收 CO₂ 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 附表 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附表1 报告主体20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源类别	排放量 (单位: 吨 CO ₂)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碳酸盐分解 CO ₂ 排放	
碳化工艺吸收的 CO ₂ 量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企业温室气体 排放总量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隐含 CO ₂ 排放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隐含 CO ₂ 排放

附表2 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燃烧量 (吨或 万 Nm ³)	含碳量 (吨碳/ 吨或吨碳 /万 Nm ³)	低位发热量 ² (GJ/吨或 GJ/万 Nm ³)	数据来源	碳氧化率 (%)		数据来源
					单位热值含 碳量 ² (吨碳 /GJ)	(%)	
无烟煤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烟煤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褐煤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洗精煤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其它洗煤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型煤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焦炭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原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燃料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汽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柴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喷气煤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一般煤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石脑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附表 2 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续)

燃料品种	燃烧量 (吨或 万Nm ³)	含碳量 (吨碳/ 吨或吨碳 /万Nm ³)	低位发热量 ² (GJ/吨或 GJ/ 万Nm ³)	数据来源	碳氧化率 (%)			数据来源
					单位热值含 碳量 ² (吨 碳/GJ)			
石油焦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液化天然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液化石油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其它石油制品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焦炉煤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高炉煤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转炉煤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其它煤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天然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炼厂干气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其它能源品种 ¹				口检测值 口计算值				口检测值 口缺省值

注：¹ 报告主体实际燃烧的能源品种如未在表中列出请自行添加。

² 对于通过燃料低位发热量及单位热值含碳量来估算燃料含碳量的情景请填报本栏。

附表 3 碳酸盐分解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矿石种类	矿石的煅烧或焙烧量(吨)	矿石的分解率	矿石中所含的碳酸盐种类	碳酸盐的质量分数	碳酸盐的排放因子(吨CO ₂ /吨碳酸盐)	CO ₂ 排放量(吨)
石灰石			CaCO ₃			
			MgCO ₃			
白云石			CaMg(CO ₃) ₂			
菱镁矿			MgCO ₃			
..... ¹						

注：¹ 报告主体可根据实际消耗的碳酸盐种类自行添加。

附表 4 碳化工艺吸收 CO₂ 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碳化产物	碳化产物的质量(吨)	碳酸盐种类	碳酸盐的质量分数	碳酸盐的排放因子(吨CO ₂ /吨碳酸盐)	CO ₂ 排放量(吨)
轻质碳酸钙		CaCO ₃			
轻质碳酸钙		MgCO ₃			
碳酸钡		BaCO ₃			
..... ¹					

注：¹ 报告主体可根据实际的碳化产物自行添加。

附表 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量(MWh或GJ)			CO ₂ 排放因子(吨CO ₂ /MWh或吨CO ₂ /GJ)
		购入量(MWh或GJ)	外供量(MWh或GJ)	
电力				
蒸汽				
热水				

附录二：相关参数缺省值

表 2.1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燃料品种	低位发热量	热值单位	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GJ)	燃料碳氧化率
固体燃料	无烟煤	24.515	GJ/吨	27.49×10^{-3}
	烟煤	23.204	GJ/吨	26.18×10^{-3}
	褐煤	14.449	GJ/吨	28.00×10^{-3}
	洗精煤	26.344	GJ/吨	25.40×10^{-3}
	其他洗煤	15.373	GJ/吨	25.40×10^{-3}
	型煤	17.460	GJ/吨	33.60×10^{-3}
	焦炭	28.446	GJ/吨	29.40×10^{-3}
液体燃料	原油	42.620	GJ/吨	20.10×10^{-3}
	燃料油	40.190	GJ/吨	21.10×10^{-3}
	汽油	44.800	GJ/吨	18.90×10^{-3}
	柴油	43.330	GJ/吨	20.20×10^{-3}
	一般煤油	44.750	GJ/吨	19.60×10^{-3}
	石油焦	31.000	GJ/吨	27.50×10^{-3}
	其他石油制品	40.190	GJ/吨	20.00×10^{-3}
	焦油	33.453	GJ/吨	22.00×10^{-3}
	粗苯	41.816	GJ/吨	22.70×10^{-3}
气体燃料	炼厂干气	46.050	GJ/吨	18.20×10^{-3}
	液化石油气	47.310	GJ/吨	17.20×10^{-3}
	液化天然气	41.868	GJ/吨	15.30×10^{-3}
	天然气	389.310	GJ/万 Nm ³	15.30×10^{-3}
	焦炉煤气	173.854	GJ/万 Nm ³	13.60×10^{-3}
	高炉煤气	37.69	GJ/万 Nm ³	70.80×10^{-3}
	转炉煤气	79.54	GJ/万 Nm ³	49.60×10^{-3}
	密闭电石炉炉气	111.190	GJ/万 Nm ³	39.51×10^{-3}
	其他煤气	52.340	GJ/万 Nm ³	12.20×10^{-3}

资料来源：1) 对低位发热量：《2005 年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

2) 对单位热值含碳量：《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3) 对碳氧化率：《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表 2.2 常见碳酸盐的 CO₂ 排放因子缺省值

碳酸盐分子式	排放因子(吨 CO ₂ /吨碳酸盐)
CaCO ₃	0.4397
MgCO ₃	0.5220
Na ₂ CO ₃	0.4149
NaHCO ₃	0.5237
FeCO ₃	0.3799
MnCO ₃	0.3829
BaCO ₃	0.2230
Li ₂ CO ₃	0.5955
K ₂ CO ₃	0.3184
SrCO ₃	0.2980
CaMg(CO ₃) ₂	0.4773

表 2.3 饱和蒸汽热焓表

压力 (MPa)	温度 (°C)	焓 (kJ/kg)	压力 (MPa)	温度 (°C)	焓 (kJ/kg)
0.001	6.98	2513.8	1.00	179.88	2777.0
0.002	17.51	2533.2	1.10	184.06	2780.4
0.003	24.10	2545.2	1.20	187.96	2783.4
0.004	28.98	2554.1	1.30	191.6	2786.0
0.005	32.90	2561.2	1.40	195.04	2788.4
0.006	36.18	2567.1	1.50	198.28	2790.4
0.007	39.02	2572.2	1.60	201.37	2792.2
0.008	41.53	2576.7	1.40	204.3	2793.8
0.009	43.79	2580.8	1.50	207.1	2795.1
0.010	45.83	2584.4	1.90	209.79	2796.4
0.015	54.00	2598.9	2.00	212.37	2797.4
0.020	60.09	2609.6	2.20	217.24	2799.1
0.025	64.99	2618.1	2.40	221.78	2800.4
0.030	69.12	2625.3	2.60	226.03	2801.2
0.040	75.89	2636.8	2.80	230.04	2801.7
0.050	81.35	2645.0	3.00	233.84	2801.9
0.060	85.95	2653.6	3.50	242.54	2801.3
0.070	89.96	2660.2	4.00	250.33	2799.4
0.080	93.51	2666.0	5.00	263.92	2792.8
0.090	96.71	2671.1	6.00	275.56	2783.3
0.10	99.63	2675.7	7.00	285.8	2771.4
0.12	104.81	2683.8	8.00	294.98	2757.5
0.14	109.32	2690.8	9.00	303.31	2741.8
0.16	113.32	2696.8	10.0	310.96	2724.4
0.18	116.93	2702.1	11.0	318.04	2705.4
0.20	120.23	2706.9	12.0	324.64	2684.8
0.25	127.43	2717.2	13.0	330.81	2662.4
0.30	133.54	2725.5	14.0	336.63	2638.3
0.35	138.88	2732.5	15.0	342.12	2611.6
0.40	143.62	2738.5	16.0	347.32	2582.7
0.45	147.92	2743.8	17.0	352.26	2550.8
0.50	151.85	2748.5	18.0	356.96	2514.4
0.60	158.84	2756.4	19.0	361.44	2470.1
0.70	164.96	2762.9	20.0	365.71	2413.9
0.80	170.42	2768.4	21.0	369.79	2340.2
0.90	175.36	2773.0	22.0	373.68	2192.5

表 2.4 过热蒸汽热焓表

(单位: kJ/kg)

温度	压力											
	0.01 MPa	0.1 MPa	0.5 MPa	1 MPa	3 MPa	5 MPa	7 MPa	10 MPa	14 MPa	20 MPa	25 MPa	30 MPa
0°C	0	0.1	0.5	1	3	5	7.1	10.1	14.1	20.1	25.1	30
10°C	42	42.1	42.5	43	44.9	46.9	48.8	51.7	55.6	61.3	66.1	70.8
20°C	83.9	84	84.3	84.8	86.7	88.6	90.4	93.2	97	102.5	107.1	111.7
40°C	167.4	167.5	167.9	168.3	170.1	171.9	173.6	176.3	179.8	185.1	189.4	193.8
60°C	2611.3	251.2	251.2	251.9	253.6	255.3	256.9	259.4	262.8	267.8	272	276.1
80°C	2649.3	335	335.3	335.7	337.3	338.8	340.4	342.8	346	350.8	354.8	358.7
100°C	2687.3	2676.5	419.4	419.7	421.2	422.7	424.2	426.5	429.5	434	437.8	441.6
120°C	2725.4	2716.8	503.9	504.3	505.7	507.1	508.5	510.6	513.5	517.7	521.3	524.9
140°C	2763.6	2756.6	589.2	589.5	590.8	592.1	593.4	595.4	598	602	605.4	603.1
160°C	2802	2796.2	2767.3	675.7	676.9	678	679.2	681	683.4	687.1	690.2	693.3
180°C	2840.6	2835.7	2812.1	2777.3	764.1	765.2	766.2	767.8	769.9	773.1	775.9	778.7
200°C	2879.3	2875.2	2855.5	2827.5	853	853.8	854.6	855.9	857.7	860.4	862.8	856.2
220°C	2918.3	2914.7	2898	2874.9	943.9	944.4	945.0	946	947.2	949.3	951.2	953.1
240°C	2957.4	2954.3	2939.9	2920.5	2823	1037.8	1038.0	1038.4	1039.1	1040.3	1041.5	1024.8
260°C	2996.8	2994.1	2981.5	2964.8	2885.5	1135	1134.7	1134.3	1134.1	1134	1134.3	1134.8
280°C	3036.5	3034	3022.9	3008.3	2941.8	2857	1236.7	1235.2	1233.5	1231.6	1230.5	1229.9
300°C	3076.3	3074.1	3064.2	3051.3	2994.2	2925.4	2839.2	1343.7	1339.5	1334.6	1331.5	1329
350°C	3177	3175.3	3167.6	3157.7	3115.7	3069.2	3017.0	2924.2	2753.5	1648.4	1626.4	1611.3
400°C	3279.4	3278	3217.8	3264	3231.6	3196.9	3159.7	3098.5	3004	2820.1	2583.2	2159.1
420°C	3320.96	3319.68	3313.8	3306.6	3276.9	3245.4	3211.0	3155.98	3072.72	2917.02	2730.76	2424.7
440°C	3362.52	3361.36	3355.9	3349.3	3321.9	3293.2	3262.3	3213.46	3141.44	3013.94	2878.32	2690.3
450°C	3383.3	3382.2	3377.1	3370.7	3344.4	3316.8	3288.0	3242.2	3175.8	3062.4	2952.1	2823.1

表 2.4 过热蒸汽热焓表 (续)

(单位: kJ/kg)

温度	压力											
	0.01 MPa	0.1 MPa	0.5 MPa	1 MPa	3 MPa	5 MPa	7 MPa	10 MPa	14 MPa	20 MPa	25 MPa	30 MPa
460°C	3404.42	3403.34	3398.3	3392.1	3366.8	3340.4	3312.4	3268.58	3205.24	3097.96	2994.68	2875.26
480°C	3446.66	3445.62	3440.9	3435.1	3411.6	3387.2	3361.3	3321.34	3264.12	3169.08	3079.84	2979.58
500°C	3488.9	3487.9	3483.7	3478.3	3456.4	3433.8	3410.2	3374.1	3323	3240.2	3165	3083.9
520°C	3531.82	3530.9	3526.9	3521.86	3501.28	3480.12	3458.6	3425.1	3378.4	3303.7	3237	3166.1
540°C	3574.74	3573.9	3570.1	3565.42	3546.16	3526.44	3506.4	3475.4	3432.5	3364.6	3304.7	3241.7
550°C	3593.2	3595.4	3591.7	3587.2	3568.6	3549.6	3530.2	3500.4	3459.2	3394.3	3337.3	3277.7
560°C	3618	3617.22	3613.64	3609.24	3591.18	3572.76	3554.1	3525.4	3485.8	3423.6	3369.2	3312.6
580°C	3661.6	3660.86	3657.52	3653.32	3636.34	3619.08	3601.6	3574.9	3538.2	3480.9	3431.2	3379.8
600°C	3705.2	3704.5	3701.4	3697.4	3681.5	3665.4	3649.0	3624	3589.8	3536.9	3491.2	3444.2